

证券代码：300723

证券简称：一品红

公告编号：2020-043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1,142,800 股为基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事项，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119,740 股。因此，在剔除前述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158,023,0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158,023,060×2 元÷10 股=31,604,612 元。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已回购的股份）=31,604,612 元÷161,142,800 股=0.196128 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0.196128 元/股。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

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总股本 158,023,06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 (含税; 扣税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 1 个月 (含 1 个月) 以内,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 持股超过 1 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 2020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的相关规定: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 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在本次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由 22.10 元/股调整为 21.90 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星汇国际大厦西塔 17 层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垚

咨询电话：020-28877623

传真电话：020-28877668

七、备查文件

- 1、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